

沈环浑南审字〔2025〕40号

关于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金仓路10-1号、10-3号，租赁沈阳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栋建筑的部分区域进行实验室改扩建，厂区总占地面积7529.68m²，项目东侧为神州数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南侧为金仓路、西侧为沈阳航天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和废水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公共场所检

测、食品检测、水质检测、饲料检测等项目。年检食品 1000 个样品、生活饮用水 300 个样品、公共场所 300 个样品、水和废水 1500 个样品、环境空气和废气 1000 个样品、噪声 300 个样品、土壤 200 个样品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雾、氨气、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不具有危险特性实验废水、实验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水样、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高速离心机、土壤研磨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振荡器、风机产生的噪声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有毒、感染性危险物质的废弃包装物、过期试剂及药品、废消毒灯管、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

水、具有危险特性的一次性实验用品（指沾染氰、氟、重金属、有机溶剂、酸、碱等有害物质的废弃 pH 试纸、一次性手套），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废滤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固废及污泥、废培养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酸雾经 SDG 干式酸雾净化器（净化效率按照 8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5）排放；氨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排风系统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贮存库废气设置排风系统通过管道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根据“报告表”氯化氢、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不具有危险特性实验废水、实验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水样、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pH 值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高速离心机、土壤研磨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振荡器、风机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并安装消音器、进出风管线软连接，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有毒、感染性危险物质的废弃包装物、过期试剂及药品、废消毒灯管、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具有危险特性的一次性实验用品（指沾染氰、氟、重金属、有机溶剂、酸、碱等有害物质的废弃 pH 试纸、一次性手套），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废滤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固废及污泥、废培养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沾染有毒、感染性危险物质的废弃包装物、过期试剂及药品、废消毒灯管、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具有危险特性的一次性实验用品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废实验器皿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处理；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剩余土样、固废及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处理；废 RO 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及废滤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厂家处理。

废弃培养基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